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（2018）32号



关于下达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征地费用的 通 知

澠池县洪阳镇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和领导批示，经研究决定下达 30 万元，用于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征地费用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资金。

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该资金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中列支，按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 2130126 项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——农村公益事业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

